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阮鼎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05年度抗字第57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，始得除去，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05年度抗字第57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惟本院105年度抗字第576號裁定於民國105年6月27日確定，其法庭錄音內容因已逾裁判確定後2年之保存期限而經除去，業據調閱上開再審之訴案卷查明屬實，並有辦案進行簿、數位錄音已銷毀案件紀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、第9頁）。聲請人於裁判確定逾6個月後，聲請已逾保存期限而經除去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林哲賢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邱品華